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三十九號

行政院公報

8--00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8--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8--004

目 錄

法規

修正、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六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九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四五號

附錄

外交部處務規程(未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五二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技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技士六人委任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陳效蕃蕭必達爲蒙藏委員會秘書熊耀文王玉光秦允文楚明善戴清廉巴文峻朱福南武肇煦劉錫彤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任命甘海瀾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中校監員魯民杰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少校副官張仲書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畢亞翹朱鼎銘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校編輯王芸圃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秘書甘少初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股長兼印刷所中校所長胡廷芬劉釗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股長李冠英趙可夫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股員姚大朋夏來安于均祥王醒魂鄔立楓陳烈柳子谷葉德如曹功錦韓立德沈錫林劉憲英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少校股員李暉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宣傳科俱樂部少校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海軍關係國防至爲重要應即設立海軍部其詳細辦法由國防會議決定軍政部所屬之海軍署應即裁併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特任楊樹莊爲海軍部部長此令

任命陳紹寬爲海軍部政務次長此令

海軍部部長楊樹莊未到任以前由次長陳紹寬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呈請任命王鄴俞劭農王晉輔爲山東省政府祕書翁思多劉跨鵬咸壯猷楊唐山爲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科長顏承瀚趙正印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祕書王朝權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兆麟胡連三吳志曾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王子立紀受福王慶泰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九號 府令

四

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近信劉次簫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王維鈞彭百川王書林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尤履誠吳夢蘭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孔令燦朱柱勳張含英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莊仲舒隋即吾爲山東省政府農鑛廳秘書李魯航胡緯同爲山東省政府農鑛廳科長兼代技正鄒序儒爲山東省政府農鑛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飭撥發太平洋外科大會參加人員川資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衛生部長薛篤弼呈稱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咨開據太平洋聯會管福特函稱太平洋外科大會於本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在檀香山地方開第一次大會特備請書十份請代爲邀請貴國外科醫士十人參加會議如有自願參加者當可補發請書等情轉咨前來並附原函及通知書各一件到部查該項會議關係外科方面至爲重要現值建設伊始衛生特設專部自應遴選學識經驗兼優之外科專門人員前往與會以資研究本部擬酌派五人屆期參加會議所需往返川資約共須洋七千五百元如蒙核准請飭由財政部照數撥給除咨復總司令部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冊呈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並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所需經費撥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四號 令知外交部挪用接管北平舊部存款並仰趕速籌撥不敷欠款由

令財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九號 訓令

爲令飭事據外交部呈稱竊職部於上年幽燕底定之際遴派專員前往北平接收舊外交部檔案存款及公有物品並組設保管處負責保管整理呈報鈞院有案查接管存款一項前因案卷凌亂確數一時未易鈎稽經據陸續清理提解到部統計接收國幣三十萬零七千二百三十六元七角四分惟職部現在部款支絀財部積欠各項緊要外交經費截至本年二月份止計達五十萬元之鉅而外交所關動需巨款駐外人員遠適異域亦不能責其枵腹從公重貽我國體之羞蹈舊政府之覆轍除將該項接收之款先後挪用外不敷之數並經設法籌措應付所有接收舊部存款挪濟外交費用各緣由理合呈報鈞院鑒核伏乞指令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至不敷欠款仰候令飭財政部趕速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趕速籌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一五號 令知參加比國獨立百週紀念博覽會辦法由

財政部
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工商部提議參加比國獨立百週紀念博覽會一案經本院第九次會議決議照辦當即令行工商部迅速籌備一面呈請

國府核撥經費旋准文官處函開此案現經國民政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仍交行政院核定辦理應請查照等由准此復經本院令飭工商部將應需經費數目覈實估計造具預算送院核辦各在案茲據工商部復稱此案經詳加核議開具辦法五條除擬請補助出品費二十萬元外其餘事務川旅交際陳列等

費摺節估計需銀十七萬二千七百元兩共需銀三十七萬二千七百元理合繕具清摺暨預算書隨文呈送鈞院鑒核再行提付行政會議決議後轉呈

國府訓示祇遵附呈參加辦法及預算書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應予參加由工商部與財政部商定款項再由外交部通知案經議決除呈報

國府並分令外交工商兩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同工商部將參加經費商定辦理此令

計抄發工商部原提案一份參加辦法一份
檢發工商部造具參加經費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六號

令知據軍政部呈復未設立無線電台之處致總部行營電報應由有線電局拍發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交通部呈復內稱案奉鈞院一一六一號訓令開現值軍事期間前方總司令行營與財政部往來各電均關重要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轄京滬各無線電台嗣後遇有財政部致前方總司令行營無線電報務須隨到隨發勿得擱壓以免延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惟職部在長江上游所設電台僅有宜昌漢口安慶蕪湖等處總司令部行營各在該處與財政部往來電報自當隨到隨發若在職部未設電台之處應請交由當地有線電局拍發以利戎機奉令前因除分令飭遵外理合具文呈復鑒核轉知至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九號 訓令

八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七號

令據呈報宣誓就職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綸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公使呈稱奉令遵於十八年二月九日行抵墨京二十日宣誓就職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知派遣代表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決議辦法由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爲令知事據該部長孔祥熙

提議擬具派遣代表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辦法一案經提出本院

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參加經費准照工商部所擬飭財政部籌撥參加員額定政府代表一人顧問一人秘書一人勞方代表一人資方代表由資方自行酌定案經議決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並令知工商部
飭財政部照案籌撥經費
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此次參加經費
籌撥此令
令仰該部知照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一九號 令知據呈技士黃靄如久未到差請予免職案經呈准免去本職由

令鐵道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技士黃靄如久未到差請予免職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通
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免職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應即照准將技士黃靄如免去本職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
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〇號 令知據報啓用印章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河北省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九號 訓令

一〇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電呈啓用印章日期等情到院當經具文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二一號 令知據報該省官吏捐俸助賑於奉令之先業已提扣經呈准免予再捐由

令廣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稱奉

國民政府通令官吏捐俸助賑本應遵辦惟該省官吏因前年大旱災及柳州大火先後在未奉令之先均
已分別提扣捐款並呈請備案請免再予扣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據稱奉令之先業已捐輸應准照免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
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二二號 令知任免政務次長鹿鍾麟張羣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政務次長張羣已另有任用張羣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鹿鍾麟爲軍政政務次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
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知派郭泰祺爲商訂中波通商條約全權代表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郭泰祺爲商訂中波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派狀並公布外相應錄
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四號 令知李烈士唐給印案經呈准照辦其搬樞費仍候中央核示由

令內政部